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73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32,859.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承精选个股和长期投资理念，寻找受益于中国经济战略转型，符合内需导向和产业升级中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为发展动力的成长型公司，通过多层次筛选机制构建享受转型和成长溢价的股票组合，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策略，综合运用定性分析和“宏观量化模型”等定量分析手段，在股票、债券、现金三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行业配置策略将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支撑。首先聚焦于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变革为驱动力、处于增长初期的新兴成长型行业。其次，在“宏观量化模型”体系下指导行业配置，当经济变动方向趋于扩张时，行业配置偏于周期类进攻型，当经济变动方向趋于收缩时，行业配置偏于弱周期类防御型。个股选择策略重点关注企业由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引发的盈利变化趋势和动态估值水平走势，精选在经济转型中依托技术领先能力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构建壁垒优势且与市场普遍预期业绩和估值存在“水平差”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需要进行积极操作，力争提

	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392,620.76
本期利润	24,353,292.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8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9.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94,640.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727,500.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8.22%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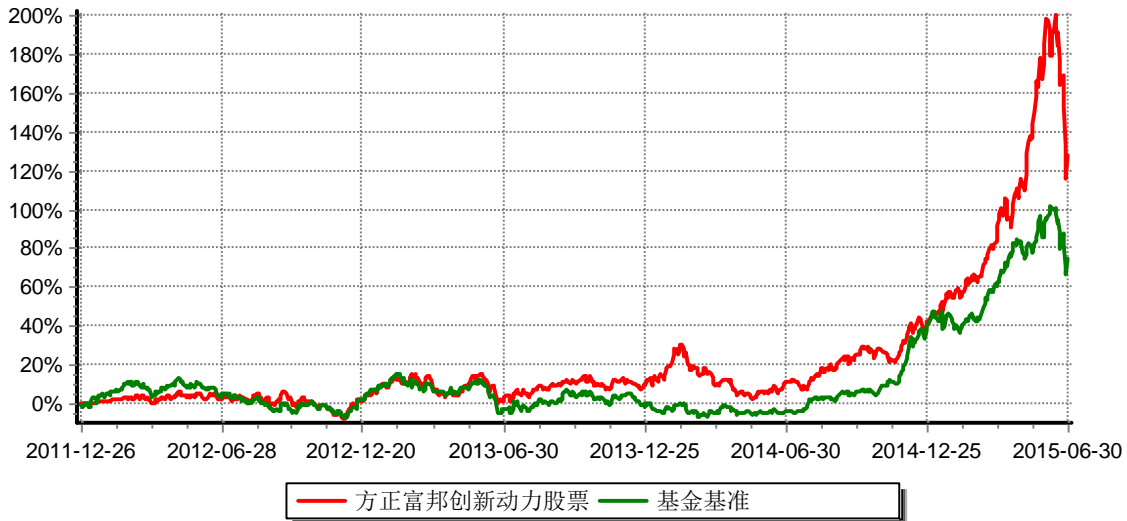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01%	4.05%	-5.86%	2.80%	-11.15%	1.25%
过去三个月	24.21%	3.11%	9.09%	2.09%	15.12%	1.02%
过去六个月	58.82%	2.39%	22.11%	1.81%	36.71%	0.58%
过去一年	106.46%	1.85%	82.76%	1.47%	23.70%	0.38%
过去三年	122.87%	1.42%	67.59%	1.20%	55.2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1年12月26日-2015年06月30日）	128.22%	1.34%	74.86%	1.17%	53.36%	0.17%

注：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整体运行状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投资性。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6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0%-40%，分别参考上述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确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占80%，中证全债指数占20%，并且比较基准每日按照80%和20%对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6日-2015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6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21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毅	公司投	2014年1月9	—	12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

	<p>资总监 兼研究 总监</p>	<p>日</p>		<p>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4年1月，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

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货币政策上，央行虽可能更多采取结构宽松工具。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专注合理价格下的成长性投资的基本理念。集中配置了TMT，医药等行业中的新兴龙，把握住了上半年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78元。报告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就A股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速而言，2014年A股总体归母净利润水平同比增长了5.82%，今年一季度增幅继续下降至2.39%，分板块来看，上证、创业板一季度盈利增速维持个

位增长，而中小板增速则为13.8%，保持两位数增长。经济增速下台阶，会引来销售收入的大幅放缓，但并不会带来盈利增速的显著下滑，盈利情况并不会对A股行情发展构成显著利空。展望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净利润仍将延续个位数增长。预测下半年市场的多空博弈也将更为激烈，指数将出现宽幅震荡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一次分红。以2015年5月27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28,686,360.05元为基准计算，2015年6月5日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5.50元。本次分红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6,183,547.01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76,473.99	6,402,230.75
结算备付金		267,803.17	193,318.60
存出保证金		22,893.34	24,52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15,319.14	32,712,629.89
其中：股票投资		41,515,319.14	32,712,629.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20.27	2,030.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083.06	6,18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127,392.97	39,340,91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43,834.51	44,295.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945.18	48,388.05
应付托管费		11,657.52	8,064.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8,228.60	60,093.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6,227.05	364,170.34
负债合计		1,399,892.86	525,01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932,859.55	32,476,913.59
未分配利润		14,794,640.56	6,338,99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7,500.11	38,815,90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27,392.97	39,340,919.29

注：截止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78元，基金份额总额30,932,859.5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 6月30日
一、收入		25,170,789.83	447,643.16
1. 利息收入		31,858.60	51,562.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656.07	25,939.90
债券利息收入		—	2,455.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2.53	23,166.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163,864.79	570,370.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068,290.22	375,511.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6,38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5,574.57	188,475.0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9,328.61	-185,535.4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95.05	11,245.90
减：二、费用		817,497.68	813,887.50
1. 管理人报酬		365,596.06	275,475.03
2. 托管费		60,932.67	45,912.5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91,550.35	350,940.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99,418.60	141,55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53,292.15	-366,244.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3,292.15	-366,244.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76,913.59	6,338,994.37	38,815,90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353,292.15	24,353,292.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4,054.04	285,901.05	-1,258,152.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21,110.67	6,691,086.04	15,012,196.71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9,865,164.71	-6,405,184.99	-16,270,349.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183,547.01	-16,183,547.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32,859.55	14,794,640.56	45,727,500.1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06,561.93	1,354,574.17	40,561,13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6,244.34	-366,24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53,997.28	-109,277.14	-4,163,274.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25,483.91	927,811.11	6,853,295.02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9,979,481.19	-1,037,088.25	-11,016,569.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52,564.65	879,052.69	36,031,617.34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邹牧

潘英杰

潘英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703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313,157,861.6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5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13,570,32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12,460.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创新动力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基准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列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

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1,058,296.61	0.46%
------	---	---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963.44	0.46%	963.44	0.9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5,596.06	275,475.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948.08	26,246.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932.67	45,912.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 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2,600.00	20,002,6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2,600.00	20,002,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4.66%	56.9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1,000,000.00	2.84%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276,473.99	28,447.95	3,320,877.11	23,337.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04-27	重大事项	79.34		—	16,561	590,275.28	1,313,949.74
002020	京新药业	2015-04-16	重大事项	27.21	2015-08-10	26.10	28,709	452,080.62	781,171.89
300291	华录百纳	2015-06-30	重大事项	37.76	2015-07-13	34.65	84,706	2,998,030.23	3,198,498.56
300392	腾信股份	2015-06-30	重大事项	133.74	2015-07-14	147.11	10,600	1,594,602.00	1,417,644.00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515,319.14	88.09
	其中：股票	41,515,319.14	88.0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44,277.16	11.76
7	其他资产	67,796.67	0.14
8	合计	47,127,392.9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835,346.44	32.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41,295.60	21.7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6,462.00	2.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3,949.74	2.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43,770.20	5.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24,495.16	24.98

S	综合	—	—
	合计	41,515,319.14	90.7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140,592	4,400,529.60	9.62
2	300291	华录百纳	84,706	3,198,498.56	6.99
3	600037	歌华有线	90,500	2,850,750.00	6.23
4	000802	北京文化	90,820	2,643,770.20	5.78
5	000681	视觉中国	60,000	2,463,600.00	5.39
6	300133	华策影视	91,030	2,457,810.00	5.37
7	300251	光线传媒	83,214	2,072,028.60	4.53
8	300296	利亚德	86,600	1,610,760.00	3.52
9	000997	新大陆	58,851	1,565,436.60	3.42
10	002465	海格通信	48,000	1,545,120.00	3.38
11	300236	上海新阳	47,840	1,516,528.00	3.32
12	002609	捷顺科技	74,260	1,485,200.00	3.25
13	300392	腾信股份	10,600	1,417,644.00	3.10
14	300115	长盈精密	42,300	1,409,013.00	3.08
15	002273	水晶光电	43,711	1,365,968.75	2.99
16	002400	省广股份	53,700	1,356,462.00	2.97
17	300017	网宿科技	28,900	1,341,538.00	2.93
18	600645	中源协和	16,561	1,313,949.74	2.87
19	300077	国民技术	30,480	1,296,619.20	2.84
20	300059	东方财富	20,300	1,280,727.00	2.80
21	601098	中南传媒	53,800	1,232,558.00	2.70
22	600584	长电科技	47,600	909,636.00	1.99
23	002020	京新药业	28,709	781,171.89	1.7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3	华策影视	5,464,023.16	14.08
2	300291	华录百纳	5,397,723.76	13.91
3	600703	三安光电	4,356,435.00	11.22
4	300006	莱美药业	3,884,281.00	10.01
5	000997	新大陆	3,339,631.50	8.60
6	600037	歌华有线	3,158,679.07	8.14
7	300296	利亚德	3,038,885.20	7.83
8	300077	国民技术	3,011,842.43	7.76
9	002400	省广股份	2,932,797.00	7.56
10	300251	光线传媒	2,813,433.00	7.25
11	000802	北京文化	2,396,923.00	6.18
12	000681	视觉中国	2,340,114.00	6.03
13	002465	海格通信	1,864,308.50	4.80
14	300236	上海新阳	1,852,967.00	4.77
15	600767	运盛医疗	1,825,892.00	4.70
16	000078	海王生物	1,819,380.00	4.69
17	600261	阳光照明	1,794,580.00	4.62
18	300104	乐视网	1,738,951.65	4.48
19	300392	腾信股份	1,594,602.00	4.11
20	300059	东方财富	1,577,714.00	4.06
21	300028	金亚科技	1,548,619.00	3.99
22	002332	仙琚制药	1,514,850.00	3.90
23	300081	恒信移动	1,508,891.15	3.89
24	300115	长盈精密	1,501,579.00	3.87
25	002273	水晶光电	1,411,333.55	3.64
26	300017	网宿科技	1,387,904.24	3.58

27	300346	南大光电	1,345,577.00	3.47
28	002653	海思科	1,289,500.00	3.32
29	300071	华谊嘉信	1,286,715.00	3.31
30	002609	捷顺科技	1,261,485.90	3.25
31	000776	广发证券	1,217,760.00	3.14
32	000024	招商地产	1,216,599.00	3.13
33	300124	汇川技术	1,215,212.44	3.13
34	300389	艾比森	1,187,368.40	3.06
35	300136	信维通信	1,103,450.00	2.84
36	601098	中南传媒	1,095,606.00	2.82
37	300290	荣科科技	1,091,968.00	2.81
38	002081	金螳螂	1,013,440.00	2.61
39	002115	三维通信	1,011,141.00	2.61
40	600584	长电科技	952,068.00	2.45
41	002390	信邦制药	823,269.52	2.12
42	002007	华兰生物	787,375.00	2.03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59	全通教育	5,399,962.46	13.91
2	600129	太极集团	4,528,933.16	11.67
3	300006	莱美药业	4,336,710.00	11.17
4	300133	华策影视	3,970,070.24	10.23
5	300291	华录百纳	3,842,902.52	9.90
6	300049	福瑞股份	3,821,048.76	9.84
7	600767	运盛医疗	3,647,073.00	9.40
8	300059	东方财富	2,950,594.73	7.60
9	300081	恒信移动	2,424,185.48	6.25

10	000078	海王生物	2,334,965.00	6.02
11	000997	新大陆	2,168,760.00	5.59
12	300028	金亚科技	2,011,304.59	5.18
13	300296	利亚德	1,978,625.00	5.10
14	300104	乐视网	1,889,416.00	4.87
15	000732	泰禾集团	1,866,421.00	4.81
16	300077	国民技术	1,845,547.40	4.75
17	600271	航天信息	1,806,753.00	4.65
18	002332	仙琚制药	1,671,616.00	4.31
19	000591	桐君阁	1,657,646.00	4.27
20	300199	翰宇药业	1,649,583.00	4.25
21	600261	阳光照明	1,593,933.00	4.11
22	300136	信维通信	1,581,224.00	4.07
23	300124	汇川技术	1,569,226.55	4.04
24	002400	省广股份	1,568,406.00	4.04
25	300183	东软载波	1,558,121.00	4.01
26	000623	吉林敖东	1,530,559.00	3.94
27	600703	三安光电	1,497,005.94	3.86
28	601318	中国平安	1,449,180.00	3.73
29	000671	阳光城	1,294,014.00	3.33
30	300389	艾比森	1,277,563.00	3.29
31	600597	光明乳业	1,253,492.00	3.23
32	300290	荣科科技	1,235,120.00	3.18
33	600645	中源协和	1,226,273.40	3.16
34	002653	海思科	1,206,664.00	3.11
35	002390	信邦制药	1,198,730.00	3.09
36	002462	嘉事堂	1,191,041.20	3.07
37	300346	南大光电	1,186,468.00	3.06
38	300071	华谊嘉信	1,184,076.00	3.05
39	000776	广发证券	1,180,648.00	3.04
40	002117	东港股份	1,163,127.60	3.00

41	000024	招商地产	1,157,094.00	2.98
42	601628	中国人寿	1,115,920.00	2.87
43	002089	新海宜	1,101,683.00	2.84
44	300002	神州泰岳	1,051,666.00	2.71
45	002115	三维通信	1,007,004.28	2.59
46	600048	保利地产	997,094.00	2.57
47	002081	金螳螂	953,957.00	2.46
48	600030	中信证券	903,680.00	2.33
49	002007	华兰生物	837,106.00	2.16
50	300377	赢时胜	794,401.56	2.05
51	000831	五矿稀土	794,002.00	2.05
52	600559	老白干酒	776,098.00	2.0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4,939,850.4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1,166,122.83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893.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20.27
5	应收申购款	43,083.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796.6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91	华录百纳	3,198,498.56	6.99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16	20,404.26	23,014,234.04	74.40%	7,918,625.51	25.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0,606.56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313,570,322.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76,913.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21,110.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865,164.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32,859.55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03月04日发布公告由邹牧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15年6月13日发布公告解聘张金良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27日发布公告解聘徐进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12,554,4	6.75%	11,429.75	6.75%	

		63.00				
海通证券	1	26,206,030.60	14.08%	23,858.14	14.08%	
招商证券	1	59,813,007.79	32.14%	54,453.53	32.14%	本期新增
中信建投	2	63,101,036.48	33.91%	57,447.32	33.91%	
中信证券	2	24,431,435.43	13.13%	22,242.28	13.13%	
方正证券	2		—	—	—	
东方证券	1		—	—	—	
宏源证券	1		—	—	—	
银河证券	1		—	—	—	
长江证券	1		—	—	—	
东兴证券	1		—	—	—	
申银万国	1		—	—	—	
民族证券	1		—	—	—	
兴业证券	2		—	—	—	

注：1.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所属市场	数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个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个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